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3059900 其他城镇 公共卫生 服务	都江堰市 生活垃圾 填埋场渗 滤液处 置市场 化管 护采 购项 目	1.00 (项)	7,000,0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原有膜工艺(渗滤液处置站)处置渗	项	元	81.47	单价	投标报价包括运营维保期间

	滤液达标排放					所有费用，投标时提交尽可能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1、渗滤液处理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2、渗滤液处理站内日常运营管理费（含绿化、卫生、治安等），水电费用，处理药剂费，检测费，计量器具年检费，环保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等费用），设备清理、小修、换油、更换膜及其它零部件等费用。3、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灌填埋库区
2	移动一体化设备处置渗滤液达标排放	项	元	84.62	单价	投标报价包括运营维保期间所有费用，投标时提交尽可能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1、渗滤液处理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包括保险

						费、培训教育 费、用餐费等。 2、渗滤液处理 站内日常运营 管理费（含绿 化、卫生、治 安等），水电 费用，处理药 剂费，检测费， 计量器具年检 费，环保检测 （包括第三方 检测等费用）， 设备清理、小 修、换油、更 换膜及其它零 部件等费用。 3、系统产生的 浓缩液回灌填 埋库区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市场化管护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服务要求	<p>一、项目概述</p> <p>都江堰市向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设计规模为：设计日处理量 380 吨/天，出水 300 吨/天，结算时按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排放量结算；本项目共有两套处理工艺，分别为：中温厌氧+MBR（微滤）+反渗透（设计日处理量 180 吨/天，出水 120 吨/天）和混凝+生化+MBR+RO 与 DTRO 串并联（设计日处理量 200 吨/天，出水 180 吨/天）；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表 2 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head><tbody><tr><td>1</td><td>色度</td><td>40</td><td rowspan="4">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Cr）/（mg/L）</td><td>100</td></tr><tr><td>3</td><td>生化需氧量（BOD5）/（mg/L）</td><td>30</td></tr><tr><td>4</td><td>悬浮物/（mg/L）</td><td>30</td></tr><tr><td>5</td><td>总氮/（mg/L）</td><td>40</td><td rowspan="4">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tr><td>6</td><td>氨氮/（mg/L）</td><td>25</td></tr><tr><td>7</td><td>总磷/（mg/L）</td><td>3</td></tr><tr><td>8</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10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 (个/L)	
9	总铜*/ (mg/L)	0.5
10	总锌*/ (mg/L)	1
11	总汞/ (mg/L)	0.001
12	总镉/ (mg/L)	0.01
13	总铬/ (mg/L)	0.1
14	六价铬/ (mg/L)	0.05
15	总砷/ (mg/L)	0.1
16	总铅/ (mg/L)	0.1
17	总铍*/ (mg/L)	0.002
18	总镍*/ (mg/L)	0.05
*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注：本项目不涉及“*”项内容。		

出水标准：渗滤液进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

★二、服务内容

渗滤液处置站及移动一体化设备运维工作；渗滤液处置、填埋场垃圾堆体及大坝的安全进行观测、填埋场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次）、环保相关工作（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账号维护、环境信息披露、信用体系评价）等、在线监测室设备运维，自备一辆核定总质量不低于8吨的水车用于场区截洪沟冲洗等作业。

★三、服务要求

1、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

2、渗滤液处置设备需做到每天24小时运转模式（正常检修例外），须配备相应技术人员，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负责提供管理、运行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3、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达标排放，保证各出水指标达标运行，其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2标准。

4、本项目进水水质：投标人自行确认本项目渗滤液进水水质并确保系统处理水量及出水达标。中标人需确保服务能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

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

5、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设备小修、润滑，更换耗材等项目），站内各排水管道的定期清理，以及各水池（如果有）的定期清理，过滤设备的换料，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等工作。渗滤液系统工艺流程长，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且渗滤液腐蚀性较强，所以应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保障出水达标。

6、渗滤液处理系统内设置排水口采样点，运行人员应该按照招标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稳定，使用安全。

7、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其人员、设备等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防汛防火等突发事件的安排、使用及管理等工作。

8、向峨乡生活垃圾填埋场调节池内的设施设备及产生的所有渗滤液由中标人负责管护与处置，并达标排放。

9、中标人需承诺保证服务期到期后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10、中标人需承诺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考核标准

附件 1:

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考核办法

一、考核实施

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中标社会化运行管护公司（以下简称管护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依照《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内容与标准》、《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评分标准》和《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加减分标准》执行。

四、考核周期

月考核采取流量计数方式考核，即达标排放量。

五、考核计分

（一）每月达标排放量，由市综合执法局对管护公司进行考评，加减分另行计算。

（二）管护公司月考核得分=市综合执法局考核得分+加减分。

六、考核办法

(一) 考核：市综合执法局依据达标排放量、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问题整改以及完成指令性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二) 通报：将考核情况及时告知管护公司，管护公司派人签字确认。

七、结果运用

(一) 当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对应的作业服务费扣减标准：

1. 当月 100 分至 97 分（含 97 分），全额拨付服务费；

2. 当月 97 分至 90 分（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0 元；

3. 当月 90 分至 85 分（含 85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8000 元；

4. 当月 85 分至 80 分（含 80 分），每减少 1 分扣 12000 元；

5. 当月 80 分至 7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18000 元。

(二) 因管护公司管理服务质量原因导致市综合执法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发生一次被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或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诫勉谈话的，市综合执法局一次性扣减管护公司 10 万元作业服务费。

(三) 实行淘汰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有下列情形发生时，业主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相关信息上传成都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信用考评体系，将其列入“黑名单”。

服务公司当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

2. 服务公司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次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

3. 因管护公司作业质量原因导致重大灾害性事故的；

4. 服务公司在承包期间，出现公司作业人员消极怠工、罢工，导致部分或全部作业范围无人管理服务的。

八、管理维护费结算

依据《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内容与标准》、《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评分标准》和《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加减分标准》最终得分，作为管护公司每月管理服务经费结算依据。

九、申请复核

管护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综合执法局申请复核，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情况为最终结果。

附件 2：

**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管理范围

都江堰市向峨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及渗滤液移动一体化处理设备。

二、运行管护时间

24 小时（即每天 0 点—24 点）。

三、作业人员

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和法规。

上班期间应正确着装，保持良好工作形象并符合安全工作的要求。

正确使用设备设施，严格执行各项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

认真做好人员交接班记录。

认真做好检查供排水、电力等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巡视，正确填写设施设备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当天上报并及时处理，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认真做好监控处理系统运行数据，正确填写运行记录，数据异常要当天上报并及时处理。

四、管理标准

随时保持管护区域的清洁卫生，管护区域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过夜。

对管护区内的绿化要定期开展除草和养护工作，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

不得在指定地点以外的任何地方堆放物品，每天对责任区设备（设施）进行清扫擦拭，不得有油渍、积尘和蜘蛛网等情况，不允许在设备上搭杆及拉挂铁丝及绳索晾晒物品，晾晒清洗物件需在指定地点。

每天对管护区内沟道进行清理，保持沟道的畅通。

做好管护区安全保障工作，禁止一切无关人员及车辆进管护区，夜间应不定期进行巡视，确保管护内财产安全，确保防火、防盗、防汛、人员安全。

出现突发事件，要做好应急处理和现场保护，并于当天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

五、作业管理标准

渗滤液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以及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

在运行管护期内，保证平均每月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27 日（每日：0 时—24 时）。

渗滤液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时，每日渗滤液处

理达标排放水量应保证不低于进水量。

制定突发性环保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极端气候或地质灾害有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渗滤液无外漏等污染情况发生。

制定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危化品应急预案、应急逃生预案。除以上编制预案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临时性发文新增应急预案及编制等。

附件 3

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评分标准

日期：

考核人员：

处置站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计分权重 (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管理方面	5	上班期间应正确着装，保持良好工作形象并符合安全工作的要求。	未达要求，扣 1 分/人。	
2		5	正确使用设备设施，严格执行各项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3		5	认真做好人员交接班记录。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4		5	人员不得脱岗、离岗。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5		5	认真做好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巡视，正确填写设施设备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当天上报及时处理，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6		5	认真做好监控处理系统运行数据，正确填写运行记录，数据异常要当天上报及时处理。	未达要求，扣 5 分/次。	
7		2	随时保持管护区域的清洁卫生，管护区域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过夜。	未达要求，扣 2 分/次。	
8		2	对责任区内的绿化要定期开展除草和养护工作，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	未达要求，扣 2 分/次。	

			9	2	不得在指定地点以外的任何地方堆放物品，每天管护区设备（设施）进行清扫擦拭，不得有油渍、积尘和蜘蛛网等情况，不允许在设备上搭杆及拉挂铁丝及绳索晾晒物品，晾晒清洗物件需在指定地点。	未达要求，扣2分/处。	
			10	2	每天对管护区内沟道进行清理，保持沟道的畅通。	未达要求，扣2分/次。	
			11	5	做好管护区内安全保障工作，禁止一切无关人员及车辆进站，夜间应不定期进行巡视，确保护管内财产安全，确保防火、防盗、防汛、人员安全。	未达要求，扣5分/次。	
			12	2	出现突发事件，要做好应急处理和现场保护，并于当天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	未达要求，扣2分/次。	
		13	作业管理方面	10	渗滤液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以及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0—2024）表2排放标准。	未达要求，扣10分/次。	
		14		25	在运行管护期内，保证平均每月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27日（每日：0时—24时）。	未达要求，少一天扣5分/次。	
		15		5	渗滤液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时，每日渗滤液处理须达标排放。	每月须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如报告指标出现超标情况，扣5分。	
		16		15	有应急预案，遇极端天气或地质灾害时，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合理。	无应急预案，扣5分；	

						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扣10分。
<p>附件 4:</p> <p>都江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加减分标准</p> <p>一、加分奖励</p> <p>(一) 受到成都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2 分；受到本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1 分。</p> <p>(二) 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表扬的分别加 2 分、3 分、5 分。</p> <p>(三) 被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表扬的，每次加 1 分，被都江堰市级以上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2 分。</p> <p>(四) 各类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处理（保障）及时，加 1 分。</p> <p>二、扣分处罚</p> <p>(一) 受到成都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4 分；受到本级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2 分。</p> <p>(二) 受到都江堰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批评的分别扣 4 分、6 分、10 分。</p> <p>(三) 被市综合执法局负责人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2 分；被都江堰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4 分。</p> <p>管理维护方面受到群众投诉和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p> <p>(五) 各类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处理（保障）不及时，扣 2 分。</p>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实施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项目理解程度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作业区域的了解、描述；②项目目标；③难点分析。</p> <p>2、投标人提供工艺运行情况，包含①工艺技术分析；②设备运行技术分析。</p> <p>3、投标人提供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包含①系统工艺运维方案；②设备操作及运维方案；③故障维修方案；④质量控制措施。</p> <p>4、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含①机构设置；②管理制度；③人员分工；④人员培训计划；⑤设备运行</p>

		<p>管理。</p> <p>5、投标人提供应急安全预案，包含①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②渗滤液处理厂应急预案；③安全管理制度。</p> <p>6、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p>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境（环保）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或中级职称，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境（环保）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或中级职称。</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 700 万元/年，服务时间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限内处理水量及水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需经采购人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2	★	服务地点	都江堰市向峨垃圾填埋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26 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次一季度第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日常管理考核情况、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样检测水质达标后据实支付上季度费用。若未达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如因未达标产生的环保问题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次一季度第一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日常管理考核情况、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样检测水质达标后据实支付上季度费用。若未达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如因未达标产生的环保问题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因系统模板固化原因，付款要求以此为准：★1、付款方式：次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根据日常管理考核情况、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样检测水质达标后据实支付上季度费用。若未达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如因未达标产生的环保问题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本项目所涉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